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10月1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